

2021 年度侨务强市专项资金使用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江门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组织开展了对 2021 年度侨务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自我评价，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为进一步落实市委、市政府建设“中国侨都”的工作部署，充分发挥丰富的侨务资源优势，建设“侨务强市”，助力江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2015 年市政府编制实施《江门市侨务强市建设工作纲要（2015-2020 年）》，每年市财政配套安排侨务专项资金 1500 万元。2020 年，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0〕13 号），将《江门市侨务强市“十四五”规划》列为市重点规划由市委统战部牵头编制。2021 年 3 月 8 日，吴晓晖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十五届 125 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关于申请设立江门市侨务强市专项资金项目的请示》，同意在“十四五”期间设立江门市侨务强市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期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资金额度 1800 万元。

（二）立项依据。根据《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

知》（江府办函〔2020〕13号），以及市政府相关会议精神，市本级财政每年投入“侨务强市”建设专项资金不少于1800万元，并对相关部门涉侨项目提供适当的资金支持，各县（市、区）根据“侨务强市”具体工作任务安排相应资金支持。

（三）资金管理及分配。2021年，侨务强市专项资金预算市财政安排1800万元，共安排37个项目、分配1799.48万元。其中，市本级安排1590.48万元，转移支付至各县（市、区）委统战部209万元，资金按时分配率达100%。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鉴于每年安排1500万元侨务专项资金将于2020年到期终止的情况，为保持工作连续性并确保“十四五”期间侨务强市工作规划的贯彻执行，我部于2020年9月向市财政局提交了在“十四五”期间增设每年1800万元侨务强市专项资金项目的事前评估报告，提供了2021年度专项资金使用项目及资金预算情况。当年9月28日，受江门市财政局委托，广东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机构，对我部侨务强市专项资金使用效益进行事前绩效评估，评定江门市委统战部江门市侨务强市专项资金事前绩效评估得分为74分，建议调整市级补助金额后立项，建议市级财政2021年度安排项目预算1,200万元。2021年3月，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同意在“十四五”期间增设侨务强市专项资金项目，资金额度上调至每年1800万元。

（一）严格落实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原则。一是坚持“保重点”的原则。优先保障被列入市政府工作清单、有考核目标任

务以及市主要领导要求开展的工作项目及重大涉侨活动。二是应属部门预算的项目不在侨务强市专项资金列支。三是鼓励和引导相关部门积极开展涉侨工作业务，对相关部门的工作任务只安排工作经费。四是保持创新开展为侨服务工作的延续性。

（二）专项资金分配情况。

1.安排保障各类涉侨平台正常运作项目 10 个，共计 127 万元。其中，江门市世青交流服务中心运营经费 10 万元、侨情资料信息数据库更新和维护 10 万元、“侨梦苑”核心园区工作经费 12 万元、“侨梦苑”分园工作经费 30 万元、“侨梦苑”工作经费 5 万元、为侨法律服务站 3 万元、青年同心圆计划——江港澳青少年交流合作项目 7 万元、江门市境外商务交流处工作经费 20 万元、扶持民间组织和机构参与涉侨平台建设 20 万元、涉侨纠纷多元化解建设经费 10 万元。

2.加强与海外及港澳社团联谊交流活动项目 4 个，共安排资金 221 万元。其中，江港澳青少年交流合作活动经费 70 万元、第六届海联会换届活动 50 万元、江门与澳门文学艺术交流活动 5 万元、支持开展澳门青少年工作 96 万元。

3.支持开展侨务研究和侨务宣传工作项目 6 个，共安排资金 157 万元。其中，侨务强市宣传工作 30 万元、支持侨刊乡讯和华侨历史文化研究 50 万元、海外统战侨务工作理论研究 10 万元、海外华文媒体传播工作 10 万元、五邑侨智库 45 万元、《五邑侨香 四海同享》——中国侨都粤菜师傅工程宣传工作 12 万元。

4.扶持侨务品牌建设项目 4 个，共计 530 万元。其中，系列电视纪录片《他乡五邑人——香港篇》70 万元、“少年中国说”品牌系列活动 200 万元、小舞剧《少年中国说》60 万元、第二届华侨华人粤港澳大湾区大会相关项目 200 万元。

5.建设联络平台与携手抗疫项目 2 个，共计 322.48 万元。其中，建设江门市共建粤港澳大湾区香港联络处 300 万元、向海外疫情重灾区乡亲捐赠防疫物资合计 22.48 万元。

6.推动侨文化保护与传承项目 7 个，共计 158 万元。其中，侨界名人故（旧）居保护项目 50 万元、银信的活化利用 20 万元、金牛山华侨义冢墓群围墙工程 20 万元、陈瑞祺中学侨文化校史室修建 8 万元、五邑大学校外实践教育基地——仓东遗产教育基地 20 万元、台山市归侨文化博物馆 20 万元、冯如故里牛江镇—中国华侨国际文化交流基地建设 20 万元。

7.提升为侨服务水平和扶持侨资企业发展项目 4 个，共计 284 万元。追梦中国-侨创五邑项目 8 万元、侨资企业党校建设经费 30 万元、台山华侨创新创业中心 20 万元、中国侨都华侨华人总部运营经费 226 万元。

（三）专项资金执行及调整情况。2021 年，侨务强市专项资金分两批下达 1799.48 万元，共安排项目 37 个。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相关计划内侨务工作无法开展，财政收回资金共 498.6782 万元（主要包括支持江门市共建粤港澳大湾区香港联络处购买办公场所 300 万元、中国侨都华侨华人总部运营经费 112.6282 万元、第六届海联会换届活动 50 万元等），实际年度财政安排侨务强市专项资金 1301.3218 万元，实际支

出 1204.29 万元，实际执行率为 92.54%。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侨乡形象建设谱写新篇章。“中国侨都”城市形象大幅提升，知名度、美誉度、影响力进一步增强，融媒体传播矩阵初步形成，城市名片特色鲜明，城市品牌创新发展，侨乡形象、侨韵侨味深入人心。

一是重大侨元素文旅建设项目有序推进。华侨华人博物馆升级改造工作基建工作基本完成，拟定全新展陈设计，努力争创国家一级博物馆和全国同类展馆的标杆。全力推进赤坎古镇开发及相邻区域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将于今年十月投入试运营，努力把该项目打造成集华侨文化、乡村振兴于一体的新地标。启超故里及纪念馆环境整治及修缮工作顺利开展，进一步挖掘展示首提“中华民族”梁启超先生的精神价值，弘扬梁启超先生“家·国”精神，把江门打造成践行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践基地。

二是开展了“江门市十大美丽侨村”创建评选活动。制定实施了一系列“美丽侨村”创建活动的方案、措施，推出了第一期“十大美丽侨村”，并积极参加省级评选活动，全省网评环节江门有 4 条村成功进入前十名，有力地调动海外乡亲参与、支持家乡建设的热情，极大地提升了江门侨乡形象，巩固了“中国侨都”地位，开辟了以侨资源促进乡村振兴的新阵地，建立了侨务服务社会发展的新抓手。

三是持续打造侨文化品牌。“少年中国说”系列活动在大疫情背景下创新开展，5 月开展 2021“少年中国说-我们的声音上

太空”暨新会教育系统航天嘉年华活动；7月23日在广东省博物馆举办“家国情怀寄尺素——江门五邑侨批（银信）专题展”；7月28日在澳门何黎婉华庇道演艺剧院举行“舞动全城”江澳青少年街舞交流赛；8月20日在江门市购书中心举行海外华裔青少年文化交流品牌活动——“红色侨乡 百年印记”；10月17日在江门市广播电视台全媒体演播厅举行说吧少年”演讲大赛暨2021大湾区演讲家大赛。坚持不懈做大做强“少年中国说”侨务工作品牌，全力打造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重要平台，使之成为新时期江门更加闪亮的城市名片。

四是侨文化保护工作扎实推进。以争创国家级侨乡文化（江门）生态保护实验区为契机，全力构建华侨华人精神家园。推动《江门市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立法工作，从法规层面加强侨文化保护；建立开平市仓东遗产教育基地，做好世界文化遗产“开平碉楼与村落”保护工作；打造华侨华人文化博物馆群，对五邑华侨华人博物馆进行改造，建成台山银信广场和银信博物，加强侨文化的保护和陈列展示。积极做好侨文化研究利用，加快五邑大学华侨华人文化研究院建设，夯实侨文化学术研究基础。探索建立“侨批文化保护活化研究中心”，完善侨批捐赠者奖励机制，加强对海外侨批的征集，从学术角度提炼侨批历史价值，挖掘侨批中爱党、爱国、爱中华民族的故事，创作侨批元素话剧、微电影、纪录片等文艺作品，首部侨批舞剧《侨批·家国》成功在广州首演，先后在北京、广州、武汉等10多座城市及海外开展侨批交流展示，唤起海内外中华儿女的集体记忆。

（二）服务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侨务资源在经济发展中的带动作用不断增强，侨资侨商侨企不断发展壮大，规模质量不断提升。

一是扎实推进中国（江门）华侨华人创新产业聚集区建设。制定出台“侨梦苑”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和核心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梳理统计全市侨资企业 2522 家，其中规上企业 630 家，工业总产值 1494.74 亿元，占全市 34.12%；设立 1000 万元专项奖补资金，投入近 400 万元升级改造“侨梦苑”核心区综合服务中心；吸引 8 家企业进驻核心区，签订与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合作框架协议，江门“侨梦苑”获评首批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

二是加大金融扶持力度。合力推动江门纳入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城市，促进外商投资股权类企业集聚发展。落实“侨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跨境融资+专项补贴”专项政策，激发侨资企业创新动力。鼓励金融机构推出侨资企业金融产品，推动江门侨资企业在港澳发行债券。支持香港、澳门的资金与江门国资、社会资本在我市共同合作设立法人保险、证券、银行等金融机构。

三是大力开展暖侨惠企业行动。推动侨资企业“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实施“精益领航”三年计划，帮助侨企管理流程重塑，实现健康发展。持续抓好双统筹工作，主动上门为侨资企业、民营企业送政策送服务，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引导民营企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动参加“百企扶百村”，加强对民营企业家的理想信念教育，做爱国敬业、守

法经营、创业创新、汇报社会的典范。

（三）服务国家大局取得新突破。在所罗门五邑侨领的牵线下，2020年12月9日，江门市与所罗门群岛首都霍尼亚拉市举行友好城市备忘录视频签约仪式，是中国与所罗门群岛之间建立的第一对友好城市关系。首次组织开展“跨越山海的祝福——2021年春节文化交流活动（江门-霍尼亚拉）”，制作春节文化交流特别节目，并于春节期间在所罗门群岛最大的两家传媒公司——所罗门广播公司、所罗门群岛电信，以及所罗门中文网、巴新中文网、巴新中文商贸平台三大网络平台同步推出该活动完整视频，当地主流报刊《所罗门星报》、《岛屿太阳报》分别推出两个整版报道，图文并茂地介绍节目实况。筹备期间，我市积极发挥侨团、侨领力量，配合做好节目的策划和录制，节目覆盖所罗门群岛全境60万人口，并远播南太地区，网络传播覆盖全球400万江门籍海外华侨华人，引起热烈反响。

（四）为侨公共服务迈上新台阶。为侨公共服务内容进一步扩展，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服务供给显著增加，平台建设显著加强，服务水平显著提升，为全国侨务工作提供更多江门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一是为侨公共服务体系完善。成立了市县两级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侨务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分别由党委、政府的主要领导任组长；建立了由市委统战部部长为组长的涉侨工作跟踪落实专责小组，完善统战、人大、政协、侨联、致公党“五侨”联席会议制度，形成了党政领导、统战牵头协调、

有关方面共同参与的涉侨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格局，为依法护侨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将维护侨益纳入基层治理、“信访超市”、统一战线“同心圆”工作室服务范围，以新会区为试点搭建华侨权益“同心圆”服务平台并挂牌成立广东省首个“检侨联络站”，成功经验向全市推广。建设涉侨法律服务工作站1402个，基层“侨胞之家”246个，搭建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全市城乡的基层涉侨公共法律服务网络。推动侨、法、检、司及政数、人社、信访等部门紧密合作，构建全体系、多层次涉侨纠纷多元化解、诉调维权机制，形成江门特色的涉侨保护司法实践，为广大侨胞提供“零距离”“全方位”司法保障，年均办理各类涉侨涉港澳案件500多件、涉外涉港澳公证业务10万多件。

二是推动涉侨事项办理提速升级。梳理涉侨事项程序多、办事难，距离远、认证难，环境不熟、政策不通等难点、堵点、痛点，化解服务需求与有效供给之间的矛盾，打造利侨惠侨政务环境。**一站办侨事。**实现市县镇村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全覆盖。所有涉侨部门均推行线上+线下公共法律服务，开辟涉侨事项绿色通道，开设专区、专窗、专岗，实现“最多跑一次”目标。如检察院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设立涉侨服务窗口，实行“一窗口受理”“一次性告知”“一站式协助办理”。**一线连海外。**协力推动将“e诉讼”连线到巴西、智利、委内瑞拉等国家，设立45个海外涉侨纠纷化解工作室，让海外侨胞远在天边、法律保障近在眼前。利用“e诉讼”远程诉调平台开展远程立案、送达、委托见证、调解、电子阅卷、司

法确认，解决涉侨诉讼处理到场难、取证难等问题。一网“零距离”。大力推行华侨华人公共法律服务“零距离”“掌上办”。建设“智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涉外法律服务地图”线上平台，目前已有 15 个类别 4000 多个法律服务机构进驻，开发远程视频公证新业务，覆盖港澳地区 65 项高频涉侨行政事项。

三是完善地方涉侨法规保障体系。围绕华侨华人公共法律服务国家平台建设目标，推进涉侨立法和服务平台建设，为全国涉侨法规建设提供“江门经验”。**推进华侨权益保护地方立法先行先试。**充分发挥全国人大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在涉侨立法上先行先试，先后出台《江门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等多部地方法规，对侨文化、遗产、历史建筑等给予立法保护。**广泛听取广大华侨对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全市现有县级以上人大侨界代表 62 人、政协侨界委员 153 人，其中全国归侨人大代表 2 人。每年“两会”期间，均邀请华侨华人代表、港澳同胞代表列席，并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侨胞对涉侨立法的意见建议，为侨务法规政策建言献策。**积极为国家涉侨立法提供江门经验。**江门的侨务工作一直走在全国、全省前列，是广东省侨捐项目管理试点城市，为《广东省侨捐项目管理条例》的制定实施提供了成熟经验，为国家和广东省加强侨捐项目管理提供了参考。大力推进侨文化资源普查试点，为全国、全省制定侨文化资源评价体系积累江门经验。

四、项目主要做法和经验

（一）坚强的组织领导，强化了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力度。

历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侨务工作。2015年，我市成立了江门市侨务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提出了建设“中国侨都”的战略构想，极大地强化了市政府对全市侨务工作的统筹协调力度，原国侨办主任裘援平视察我市后对组建市级侨务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做法给予了高度赞扬。2019年，组建由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为组长的涉侨工作跟踪落实专责小组，具体负责涉侨维权、纠纷处理以及涉侨投资、创业、意见建议、生产生活等问题的协调、跟办、督办。2019年，深入落实《关于加强新时期广东侨务工作统筹协调的意见（试行）》精神，制定实施我市贯彻落实措施，建立市委统一战线领导小组侨务工作专题会议制度，进一步加强市委、党委对侨务工作的统筹领导，在资源整合、为侨服务、发挥侨力方面起到了重大推动作用。组织机构的建立健全，为全市侨务工作的创新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为相关工作部署的落实提供了强大的执行力度。

（二）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使用。一是明确了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主要保障重大涉侨活动开展、创建国家级或省级侨务工作项目、支持开展侨务宣传活动、开展侨文化保护及开发利用、搭建新型侨务工作平台，以及推动侨务工作创新发展的各类工作项目。二是明确了管理单位职责。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协助资金预算编制，组织开展专家评审，对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安排统筹、审核及拨付。市侨务局主要负责受理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组织对申报项目专家评审，集体研究讨论资金分配使用方案，

监督和管理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成果验收，督促使用单位开展绩效评估。三是规定了资金申报、审批程序，建立了考核督办工作机制。四是制定了监督考核和绩效评价办法。

（三）经常性评估检查，有力地提升了专项资金使用效率。除正常年度绩效考评工作外，我们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检查督查、人大监督、总结提高等办法，逐步完善资金申报、审批及使用管理办法，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17年，原市外侨局主动邀请市人大监督检查，提交了侨务强市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由市人大华侨外事工作委员会牵头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了全面检查，形成了调研报告。原市外侨局与市财政局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形成工作清单，及时开展整改落实行动。2018年，原市外侨局以市侨务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组织开展《侨务强市建设工作纲要》落实情况专项督查活动。2019年，机构改革侨务工作并入市委统战部后，聘请广州恒效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事前评估。2020年是《江门市侨务强市建设工作纲要》实施收官年，市侨务局主动开展检查总结，认真梳理纲要实施期间工作进展情况，整理需加强及推进的工作，向市政府提交了工作报告，形成了新的工作清单印发有关单位执行。

五、存在问题

（一）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不高。部分项目责任单位对项目预算申报的前期调研准备不够充分，项目可行性论证研究不深入，导致在项目预算不够明细准确。

一些临时性、年度性大型项目资金占比较大，影响正常性基础性工作的开展。影响项目工作的延续性和资金绩效的发挥。

（二）资金的拨付进度缓慢，影响资金绩效发挥。由于资金审批程序比较多，拨付进度缓慢，影响资金的使用与绩效的发挥。部分大型涉侨活动如世界江门青年大会、华侨华人嘉年华、第三届世界广府人恳亲大会等重大活动，一般都由市委、市政府统筹安排，基本都在年末举办，方案变动大、经费预算确定晚，且受客观条件制约大，不确定因素多，导致分配方案定稿，影响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的制定、拨付及支出。

（三）用款单位资金管理意识不强。从调查研究情况看，用款单位普遍存在“重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轻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资金支出绩效管理意识不强，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业务培训。由专业部门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业务培训，针对专项资金的立项、申报和跟踪检查、评估验收等重点工作进行业务辅导，强化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检查的针对性、评估的有效性。

（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管理业务性强，管理队伍应由职能科室与财会人员构成，从实质上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建设。

（三）市财政继续编列“十四五”期间侨务强市专项资金项目。现《江门市侨务强市“十四五”规划》已列入市重点规划

编制，相关工作正稳步推进。“十四五”期间，我市将围绕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规划纲要》的贯彻落实，整合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华侨华人嘉年华、世界江门青年大会、“少年中国说”等活动，建强“侨梦苑”“中国侨都华侨华人总部”等侨务工作平台，着力打造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重要平台。以上工作，都将是侨务强市专项资金的重点保障项目，2021至2025年间，要确保每年1800万元编列侨务强市专项资金。

七、自评结论及得分

自评得分：93分，自评结论：优秀。